「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

二、地點：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三、出席：主任委員　鄭宜平

執行長　許中光

委　　員　郭翡玉(林之瑛代)　曾新元　何友鋒　陳銀河　仲澤還　練福星　許俊美　蕭長城　蔡仁捷　黃正銅　黃秀莊　洪廸光　姜義龍　麥仁華　吳建忠　吳坤良

四、列席：特別顧問　陳銀河

顧　　問　陳慶利

APEC建築師　王銘鴻　孫文郁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陳雅玲　廖思婷

五、請假：副主任委員　吳宏碩　鄭政利

委　　員　劉倫正　高文婷　賴榮平　林長勳　黃志弘　林慶元　劉國隆　鄭明裕　葉世宗　王重平

六、主席：鄭宜平主任委員　　記錄：簡佳楹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報告議程：

九、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表：

	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有關王銘聰、蘇懋彬、陳維凱及劉國隆等四位建築師檢具有關證件申請成為『中華台北APEC建築師』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第二案	案由：有關委員會人事調整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陳銀河主任委員提出請辭主委職務，另聘陳銀河主任委員為特別顧問。	照案辦理。
第三案	案由：有關推舉主任委員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推舉由鄭宜平副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	照案辦理。

(二)近期活動報告：推廣宣導APEC建築師計畫，今(108)年度上半年已於5月23日及6月18日，分別於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辦理「APEC建築師業務宣導」；下半年擬於7月9日及8月16日假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辦理，敬請踴躍參加。

(三)財務報告（略）

十、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　由：有關延長APEC建築師證書及識別證有效年限及調降現行申請案收費基準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108年5月20日「APEC建築師計畫」工作小組會議(一四八)決議:「為鼓勵建築師踴躍申請成為APEC建築師，將現行有效期限由兩年延長至三年，並調降現行申請案每次收費為新台幣2,500元整，提本委員會會議研議」辦理。

二、 檢附「中華台北APEC建築師註冊及管理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議程附件一，P.1-6，略)

決　議：1.參照中央議會「2018APEC建築師操作手冊」規定，證書或識別卡有效年限不可超過三年(詳附件一，P.1)，修正條文如下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 APEC建築師證書及APEC建築師識別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三個月前得申請換發。申請換發時，除應符合申請當時APEC建築師之註冊標準，並檢具參加本委員會辦理或認可之講習訓練證明文件及第四點相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講習訓練證明文件內之上課時數，申請人應於取得APEC建築師資格後，每三年內累計15小時以上。	七、 APEC 建築師證書及 APEC 建築師識別證有效期限為二年，期滿三個月前得申請換發。申請換發時，除應符合申請當時APEC建築師之註冊標準，並檢具參加本委員會辦理或認可之講習訓練證明文件及第四點相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講習訓練證明文件內之上課時數，申請人應於取得APEC建築師資格後，每二年內累計9小時以上。	1. 現行有效期限由二年延長至三年。 2. 現行講習訓練證明文件內之上課時數，由二年內累計9小時以上改為三年內累計15小時以上。

2. 檢附修正後「中華台北APEC建築師註冊及管理作業細則」(詳附件二，P.3-5)。

第二案

案　由：有關王銘鴻及孫文郁等二位建築師檢具有關證件申請成為『中華台北APEC建築師』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APEC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於6月18日辦理APEC建築師註冊資格審查會議（詳議程附件二，P.7，略）。

二、依APEC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組織簡則第七點規定，審查註冊組辦理中華台北APEC建築師申請案件，應將審查結果製作報告書，列明申請案件依據各項APEC建築師註冊標準之審查情形及准駁之建議，送委員會核定。

決　議：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委員會擬於108年9月份假國立高雄大學辦理「APEC建築師計畫大專院校宣導說明會」，提請討論。

決　議：除於國立高雄大學舉辦外，另聯絡正修科技大學或樹德科技大學，徵詢共同辦理宣導說明會之可行性。

十一、臨時動議：

提案人：何委員友鋒

連署人：練委員福星

黃委員秀莊

麥委員仁華

吳委員坤良

案　由：有關中華台北APEC建築師如何前往大陸地區及承接業務，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協助我國建築師發展業務及拓展海外業務，政府獎勵事務所配合新南向政策，提出於相關國家發展業務拓點之補助，惟因語言障礙等因素，建築師不易打入市場，實際上成效也

極有限。

二、 今日與會有前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吳建忠、許中光、黃正銅三位理事長在場，他們長期致力兩岸建築交流，協助推動我方建築師進駐平潭及福建省等地區從事建築業務拓展活動，已具有相當成效，應可繼續推動以解目前台灣建築師困境。

三、 大陸亦為APEC之一員，且正建設起飛，像數十年前的台灣一般，尚亟需建築師協助，不像今日台灣開發飽和、案件稀少，建築師需靠變更使用、室裝等非設計案件維持。

四、 實際上目前在大陸承接設計規劃業務之建築師也非常多，但大都負責規劃前期部分，本部分有待APEC或其他溝通管道與大陸協商突破現況，應可研究協商台灣建築師到大陸執業之可行性。

辦法：可由本委員會參酌目前中國大陸政策，對中華台北APEC建築師，甚至全體建築師如何前往大陸招攬擴增業務，研擬相關推動措施。

決　　議：依辦法通過

十二、散會：下午12時40分。

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

附件一

Particulars of APEC Architects to be recorded on the Register include:

- Name and business address;
- Home economy or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architect is registered/licensed; and
- Any other economy in which the architect is registered/licensed.

The registration numbers assigned to APEC Architects by Monitoring Committees are preceded by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of the name of the home economy:

Australia	AU	Republic of Mexico	MX
Canada	CA	New Zealand	NZ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H
Hong Kong, China	HK	Singapore	SG
Japan	JP	Chinese Taipei	CT
Republic of Korea	KR	Thailand	TH
Malaysia	M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

Applications for admission to the APEC Architect Register are dealt with in a timely manner and will not normally exceed three months for completion. On admission to the Register, APEC Architects are issued with a Central Council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by the home economy Monitoring Committee and an APEC Architect Identification Card bearing the architect's name, name of home economy and date and currency of APEC Architect registration. On request, Monitoring Committees also prov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to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of other participating economies for registration purposes.

2. Maintaining APEC Architect Registration

APEC Architect registration is to be renewed on payment of an administration fee to a Monitoring Committee at intervals no greater than two years. Registration details are to be reviewed and renewed on application to practise in a host economy.

Renewal of registration is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home economy regulatory authority or Monitoring Committee requirements to undertake programs of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r fulfil other tests of current competence. The Monitoring Committee may impose conditions on architects who have not practised in a position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during the preceding two years.

The registration of an APEC Architect will be cancelled if the architect ceases to be registered /licensed in the designated home economy. The registration of APEC Architects found, subject to due process, to be in breach of the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of either their home economy, or a host economy, may be suspended by their home economy Monitoring Committee.

3. Acquired Rights

Should the authorisation of a Monitoring Committee be discontinued for any reason, APEC Architects enrolled in that economy may enroll on a database maintained by the Secretariat for this purpose, for a maximum period of two years. Alternatively they may apply for registration in a host economy and subsequent admission to the section of the APEC Architect Register in that economy.

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註冊及管理作業細則

經 940909 第九次監督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970328 第二十次監督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80625 第五十七次監督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註冊及管理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作業細則）依 APEC 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APEC 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授權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據 APEC 建築師之註冊標準，辦理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之註冊申請、證書核發及維護管理工作。

前項工作由本委員會設置之『APEC 建築師註冊處中華台北分支中心』負責執行。

三、凡符合 APEC 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訂定之註冊標準者，得申請註冊為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

四、申請註冊為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委員會提出：

(一)申請書一份及照片二張。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四)建築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一份。

(五)建築師證書影本一份。

(六)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一份。

(七)當年度任一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影本一份。

(八)工作專業經驗實績之資料。

(九)其他經委員會要求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之書表格式如附表一。

再次申請註冊為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委員會提出：

(一)申請書一份及照片二張。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當年度任一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影本一份。

(四)近期工作專業經驗實績之資料。

(五)其他經委員會要求之文件。

再次申請文件之書表格式如附表一之一。

五、本委員會受理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註冊申請案件之掛號，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審查完竣後提出准駁通知申請人。惟必要時得延長但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審查時間不含申請人補正之作業時間。

申請案件欠缺相關文件者，本委員會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或補正不完全者，即不予收件掛號。

掛號審查後尚須補正相關文件者，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完成，逾期不補或補正不完全者逕為退件。

申請人之學歷及執業等資料經本委員會審查有必要時得安排面談。

有關申請審查作業流程如附表二，送審資料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六、申請案件經本委員會核定後，核發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證書及 APEC 建築師識別證，證書及識別證分別記載本委員會名稱、申請人姓名、編號及有效期限等相關資料。

前項 APEC 建築師證書及 APEC 建築師識別證，由 APEC 建築師計畫中央議會製定後授權本委員會使用。

七、APEC 建築師證書及 APEC 建築師識別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三個月前得申請換發。申請換發時，除應符合申請當時 APEC 建築師之註冊標準，並檢具參加本委員會辦理或認可之講習訓練證明文件及第四點規定之文件。

前項講習訓練證明文件內之上課時數，申請人應於取得 APEC 建築師資格後，每三年內累計 15 小時以上。

八、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註冊之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向本委員會申請變更登記，並重發 APEC 建築師證書及 APEC 建築師識別證。

九、APEC 建築師證書或 APEC 建築師識別證遺失或毀損時，使用人得敘明事由並加具證明，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委員會得撤銷其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之資格：

(一)申請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註冊之相關證件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

(二)以詐偽方法或不實文件資料送審者。

(三)違反本作業細則相關規定者。

十一、取得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限於有效期限內）資格者或被撤銷資格者之相關資料及資訊，得於本委員會網站公告，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

十二、本委員會辦理中華台北 APEC 建築師註冊申請案件及辦理講習訓練，其收費基準詳附表四。

十三、本作業細則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經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會議通過，「參加本委員會認可之講習訓練證明文件」目前以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辦理之講習訓練證明文件為主，日後倘有增加，再提委員會討論。